**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环节的规范管理，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如下规定。

1. **学位课程学习及考核办法**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

及专业补修课。

**1.闭卷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

（1）闭卷考试科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第1学期上，第2学期考）、中学政治课教学原理与研究方法（第1学期）、德育原理及前沿问题研究（第2学期）。

具体要求如下：

➊每门课任课教师需指定1-2本教学参考书，但不得预留考试范围、划考试重点或“所讲即所考”。

➋期末考试题型以理论结合实际的开放型试题为主，不建议考“简单识记”型试题；卷面分值为100分，占最后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60%。

➌每学期相近难易程度的试题需出3套，由学院抽签决定考试用题。

➍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不超过40%（课堂出缺席、课堂讨论、读书汇报、课程小论文等可作为过程考核形式）。

➎考试时间、监考、试卷模板、装订、考场纪律等由学院统一安排。

（2）除指定闭卷考试科目外的其它课程由任课教师决定考核方式。若以**课程论文**作为考核方式，需按照学术论文格式规范要求，学生提交论文时需附“中国知网检测报告”，复制比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标要求确定；10人以下的课程，可以附加**口试**环节。

**2.必读书目及其考核办法**

**（1）“底线”必读书目的设置**

根据学生专业基础的实际状况，第1、2学期指定“**底线**”必读书目，由二级学科带头人同本学科导师共同确定，旨在强化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学科素养。专业“底线”必读书目详见“附表”。

**（2）“底线”必读书目的考核办法**

➊“底线”必读书目的考核由导师和学院共同完成，每学期期末进行考核。

➋导师负责检查读书笔记，学院安排专业学习考核小组以“口试”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核。读书笔记得分占10%，考核小组以百分制计分，最后总成绩 = 读书笔记得分+口试（或笔试）得分×90%。

➌学院在每学期期末为之前学期考核不及格者安排补考。

➍“底线”必读书目的得分是研究生中期考核“课程学习”和“科研和实践能力”项的重要考核指标，在中期考核时（第2学期末或第3学期初）依然有不及格的，中期考核则为“不合格”。

. ➎“底线”必读书目考核不及格者取消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奖资格。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安排**

**（1）实践时间**：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实践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2）实践形式**：教育教学见习、教育教学实习、微格教学、科研实践。

➊教育教学见习包括基础教育教学专家讲座、基础教育教学专题研讨、基础教育教学实际调查、新课改课例分析、微格教学等多种形式。

➋教育教学实习主要采用顶岗实习方式，保证全程、全面、全方位参与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时间至少1学期。具体内容包括：教学实习（包括听课、备课、上课、反思、试卷出题及评阅讲解、课后辅导等）；教育实习（包括班级管理及学校事务性管理工作等）；教育教学研究（包括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总结、提炼优秀教师良好习惯的养成、参与各级各类教学研究活动并反思总结、教育教学论文的开题报告及小论文的撰写等）等专题研究实践。

**（3）实践教学效果的考核与评价**

实践教学效果的考核与评价按照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毕业）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是评价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学位论文的写作及基本要求要遵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详见“附件”）的规定。

**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对学位论文质量负总责，严把“三关”即开题关、论文评阅关和答辩关（含预答辩）。**

**1.论文选题及类别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须与学科教学（思政）和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的实际问题；论文要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类别可以是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

**2.开题**

**（1）考核内容**

考查硕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课程学习情况、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科研工作能力；考查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工作难度、研究思路、预期成果与创新性、研究基础、写作能力等；考查硕士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及选题研究基础等。

**（2）开题时间及相关要求**

➊第2学期（每年6月初）学院为拟申请下一年度毕业的学生集中安排开题，学生需向学院申请和提交开题报告；

➋开题小组组长由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如多小组同时开题，由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指定其它小组组长。

➌开题小组要根据开题情况，认真进行开题评价和填写“**开题报告单**”。未通过开题的同学，至少要在首次开题**1个月**后，方可再次向学院提出开题申请。学院为其举行2次或3次开题，直至开题通过方可进入论文初稿写作。凡经过2次开题的需在开题报告单和学生论文存档材料中加以备注。

**（3）论文选题的更换**

通过开题的论文题目和大纲，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论文选题，需经导师同意，由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论文选题更换申请单**”存档备查），学院为其重新组织开题。

**（4）论文字数**

学位论文正文部分的字数不少于2万字。

**（5）存档资料**

“开题报告”、“开题结果报告单”、“‘修改后通过’的开题报告”、“开题记录”要作为存档材料留存备查。

**3.预答辩**

学院每年在春季学期开学**第2周**为准备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学生举行预答辩。相关要求如下：

（1）预答辩小组组长由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如多小组同时预答辩，由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指定其他小组组长。

（2）参加预答辩的同学需在指定时间向学院提交预答辩**论文完整稿**，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预答辩。

**（3）预答辩程序：**

——学生介绍论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拟解决的疑难问题；

——答辩教师根据论文进行评价和提问；

——学生回答答辩教师的提问；

——答辩教师根据论文完成情况和问题回答情况进行打分，得分排在答辩小组后**20%**（根据答辩小组人数，进行四舍五入，取整数）的**论文质量强化方案如下**：

**——直接参加外审。**

——增加一名评阅教师。

——学术委员会专门审议。

——延期半年答辩。

2019级新生执行第一种方案即直接安排参加外审；2018级将根据学科整改需要选择执行其中一种方案。

（4）不参加预答辩视为自动延期毕业，期限至少半年。

**4.论文评阅**

重点加强内审评阅的管理和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与研究生院外审同步安排内审，严格实行“**双盲**”评审制度（评阅论文的匿名处理和评阅意见书的匿名处理，由学院指定专人统一安排，并要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违规者比照相关工作规定处理）。

（2）论文评阅人至少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要充分尊重内审评阅教师的意见、建议和评阅结论，内审评阅要求和评阅结论与外审专家的评阅要求和评阅结论享有**同等效力**。

（3）具体评阅要求按照“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执行，学院仅向论文作者和导师公布评阅意见、建议和结论，对于论文评阅者实行严格保密制度。

（4）“修改后再送审”，至少需要经过**2周**修改后，方可为其重新安排送审。

（5）统一实行网上评阅，如评阅教师有特殊需求可以为其制作纸质版评阅论文。

**5.论文答辩**

**（1）答辩资格审核**

对申请答辩学生进行如下3个方面的条件审核：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实践任务且成绩合格；导师认为该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规定水平同意答辩。

**上述3个条件缺一不可。**

**（2）答辩过程论文评阅意见修改状况的说明和审查**

学院将对每名学生的论文评阅意见提交给答辩小组；答辩者需对论文评阅“意见”或“建议”的“采纳”或“不予采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答辩小组要对答辩者的“说明”进行审查。

**（3）答辩委成员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关于上述各项未述及的内容按照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中的内容如与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相互矛盾，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执行。

该规定自2019年9月1日开始施行。

辽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9月1日

**说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请参见《研究生管理手册》“**培养与学位篇**”之1-2、4、6、9、12-18。

**附件：**

1.专业培养方案

2.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关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3.教学及考试用书

4.“底线”必读书目及考试用书目录

5.开题报告书

6.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单

7.预答辩总体评价表

8.预答辩记录表

9.预答辩赋分表

10.预答辩得分统计表

11.论文格式模版